

证券代码：834588

证券简称：星光电影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福建星光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光”）100%的股权。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福建星光 100%股权转让给厦门星河文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星光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之规定：

“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453,893.29 元，期末净资产为 4,029,356.39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福建星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14,734.11 元，净资产为-3,708,924.74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92.05%，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出售情况，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星河文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444 号 307 室之五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444 号 307 室之五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出租；个人商务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艺术品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光电子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丽辉

控股股东：李丽辉

实际控制人：李丽辉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星光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南洋路星期 YI 服饰创意博览园 49#楼房屋 3-4 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

(2)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影院投资与管理；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食品再加热类、冷饮类）；广告制作与发布；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星光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接受委托对福建星光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大信沪贸审字[2025]第 01340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福建星光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514,734.11 元，负债总额 9,223,658.85 元，净资产为-3,708,924.74 元，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505,799.81 元，净利润-150,428.74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福建星光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星光影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厦门星河文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过户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整合外部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福建星光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信沪贸审字[2025]第 01340 号审计报告》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